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有效性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MSC.1/Circ.1460 有关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有效性的指引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举行的第 92 次会议上通过《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的有效性的指引》。
2. 鉴于船上安装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可能出现不相容的情况，以及《无线电规则—2012 年版》附件 17 和 18 有关水上高频及甚高频频段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已作修订，故发出有关指引。
3. 有关指引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60 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有关指引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10 月 8 日